1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
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圳证

2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公司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
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
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
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
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

3
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章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ܐⱐ

4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指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ヱ々ᄰԀY㡉抐ⱀ

5
2、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
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1、第十九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2、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
司应当按照第（一）项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二）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
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
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
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1、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
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
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6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
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
联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照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
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在适用关于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
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
易不合并计算。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
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
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
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
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